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李嘉祐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86萬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666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5年度訴字101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時主張之本金及利息為何？是否已受償之本金未予列入，應由被告舉證說明，本案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准許停止執行。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係執行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請求法院宣告不許債權人基於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之形成訴訟，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68號裁定參照）。及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

01 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
02 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
03 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
04 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聲字第2
05 58號裁定參照）。又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06 得要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97條第1
07 項第2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44條規定於支票準用之。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意旨所述內容，經本院調取115年度司執字第16668號執
10 行事件、115年度訴字第101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卷核閱無
11 訛，形式上難認該訴有何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情形，且執行
12 程序對聲請人之權益確實影響重大，是本件聲請核與同法第
13 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4 (二)又揆諸前揭說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
15 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是以，爰審酌相對人於系爭
16 執行事件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同）1,
17 240萬7,41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18 率百分16計算之利息、執行費用10萬4,727元及程序費用9,0
19 00元，計算至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1日即115年3月1
20 6日為止，前開債權金額合計為1,349萬4,699元【計算式：
21 1,338萬0,972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10萬4,727元+9,000元
22 =1,349萬4,699元】，倘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23 序，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上開債權額因
24 無法即時受償所產生按法定利率年息6%計算之利息損失。本
25 案訴訟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司法院所公布之各級法
26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式審判案
27 件之期限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則本案訴訟審理期
28 間約需6年，以此推估相對人因延後受償所受損害約為486萬
29 50元（計算式：1,349萬4,699元×6%×6年=485萬8,092元，元
30 以下四捨五入）。並考量前揭訴訟事件移審、送卷等程序上
31 所需時間等一切情形，認本件停止執行聲請應供擔保之金額

01 以486萬元為適當，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0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

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賴恩慧

10 附表：

11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	1	利息	1,240萬7,415元	114年9月19日	115年3月16日	(179/365)	16%	97萬3,557.17元
1,240萬7,415元	小計							97萬3,557.17元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1,338萬0,972元